

合作办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鼓励学生争优创优、开拓创新、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引导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诸方面协调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上海电力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合作办学在籍在册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学生社会公德、学习态度、遵纪守法、集体观念、劳动观念、文明修养、严于律己、团结友爱、实践创新方面进行测评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

第四条 学生综合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综合素质、业务学习两部分。综合测评作为学生推优、评优、评选各类奖学金等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组成的测评工作小组，具体承担相关材料的收集、汇总、统计、分析、测评等工作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以日常记录为准，每学年进行一次评定，于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进行上学年的测评，测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审核备案。

第六条 综合素质包含思想道德素养和身体素质能力，综合素质测评分值具体考察指标应包含且不限于如下：

1.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识、态度；

- 2.参加政治理论和形势任务课学习的情况；
- 3.学习目的、态度、学风情况；
- 4.关心集体，参加集体活动；
- 5.尊敬师长，关心和团结同学；
- 6.遵章守纪，维护社会公德，是非观念；
- 7.个人基本道德修养，爱护公物，勤俭节约，劳动态度，卫生习惯；
- 8.自愿参加无偿献血；
- 9.参加各类体育活动、竞赛等。

第七条 综合素质总评分（记作 F1）为基础分（P）与奖励加分（A1）之和再减去惩处扣分（A2），其计算公式为：

$$F1=P+A1-A2$$

第八条 综合素质基础分以 50 分计，即 P=50

第九条 奖励加分（A1）：

（一）文体活动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类竞赛，按以下标准加分：

奖项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奖
国家级	8	7	6	5
省市级	7	6	5	4
校级	6	5	4	3
院级	5	4	3	2

其它比赛如书法、美术、摄影、歌唱、歌舞、诗歌、知识竞赛、征文等活动加分参照上表，院级以下级别竞赛加分可参照院级相应降低分值。（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6 分）

（二）人文素质

1、计算机专业技能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获国家二级、三级等级证书，分别加 2、3 分。

2、参加院校活动、讲座、党校培训班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类活动、讲座等，每参加一次加 0.2 分，但学年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 2 分；参加各级团校、党校培训班并顺利结业，分别加 1、2 分，两者都参加按最高项计分。

3、自愿参加无偿献血，加 2 分；

4、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参加校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每次加 0.5 分，参加市级及以上级别志愿服务活动，加 2 分。志愿服务活动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三）社会工作

1.各级职务和加分区间具体如下，任职不足一年折半计算，多部门任职以最高级计分：

①校学生会主席、校团委副书记（学生）加 7 分；

②校学生会副主席，校易班工作站站长，院学生会主席、院团委副书记（学生）加 6 分；

③校团委、学生会部长，校易班工作站副站长，院学生会副主席等加 5 分；

④校团委、学生会副部长，院团委、学生会部长加 4 分；

⑤校社联副部长，校社委会副部长，校易班工作站副部长，院团委、学生会副部长、各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加 3 分；

⑥学校学院团委学生会、易班工作站干事、班级其他班委加 2 分。

⑦寝室长加 1 分

（四）荣誉加分

1.个人荣誉项（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8 分）

荣誉级别	加分
国家级(全国优干、优团干等)	8
省市级(省优团干、优团、实践个人、志愿者等)	6
学校级(优秀学生、团员、志愿者等)	4
学院级(学院优干、团干等)	2

2.集体荣誉项（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8 分）

荣誉级别	加分		
	主要 负责人	其他负责 人	一般成 员
全国优秀团支部、班集体。寝室	8	5	3
省市级优秀团支部、班集体、寝室	6	3	2
学校级优秀团支部、班集体、寝室	4	2	1
学院优秀团支部、班集体、寝室	2	1	0.5

第十条 惩处扣分（A2）

(一) 受学院通报批评的，每人次减 4 分；受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留校察看的，每次分别减 6、8、10、12 分，各项减分可以累计，相应分值减完为止。

(二) 日常学生违纪违规但尚未达到处分程度的扣分标准：

1. 课堂出勤

(1) 课堂：无故迟到早退扣 0.5 分/次，旷课扣 1 分/节；无故不参加班级、院校组织的会议或活动等，按旷课处理。

(2) 早/晚自修：迟到、早退扣 0.5 分/次，缺席扣 1 分/次；（本条例仅限于大一年级）

2. 日常秩序

(1) 宿舍卫生

学校检查不合格个人扣 0.2 分/次，不合格宿舍舍长、学生干部、党员扣 0.5 分/次；

(2) 宿舍安全及其他

a. 晚熄灯后迟归扣 0.5 分/次，夜不归宿者扣 1 分/次，

b. 留宿非本宿舍人员，扣 1 分/次；

c. 没按时熄灯，或在熄灯后影响他人休息，扣 0.5 分/次；

d. 在宿舍或教室吸烟，扣 1 分/次；

e. 保管或使用违规电器，扣 1 分/次；

第十一条 业务学习包含学习成绩和创新实践能力，其中学习成绩占 80%，创新实践能力占 20%。

第十二条 业务学习测评综合得分（记作 F2）为 B1（学习成绩

测评分)和 B2 (创新实践能力测评分)的加权之和,其公式为:

$$F2=B1*80\%+B2*20\%$$

第十三条 学习成绩测评分 (B1):

学习成绩是指学生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选修课程的学习并考核的成绩。每学年开学前两周由教务处提供每位学生参评学期中的选课门数、所学学分、已通过学分、学习成绩等。

第十四条 学习成绩测评分根据下列公示计算:

$$\text{学习成绩} = \frac{\sum(\text{课程百分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数})}{\sum \text{各门课程学分数}}$$

第十五条 创新实践能力测评分 (B2):

创新实践能力是指学生在学术研究、科技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英语技能、学科竞赛、学术研究、社会实践等方面获得的成果。创新实践能力测评采用记实加分的方法,分项累加,总分为 100 分。创新实践能力测评主要内容及评分:

(一) 科创项目

由学校组织参加的各级各类科创项目,按以下标准加分:

奖项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奖
国家级	17	15	14	13
省市级	13	12	11	10
校院级	/	/	/	10

(二) 学科竞赛

由学校组织参加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按以下标准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34 分)

:

奖项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奖
国家级	17	15	14	13
省市级	13	12	11	10
校院级	10	8	6	4

（三）社会实践活动

由学校、学院组织参加的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按以下标准加分：

奖项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奖
国家级	17	15	14	13
省市级	13	12	11	10
校院级	10	8	6	4

（四）创新实践

1.发明创造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加 8 分；获得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加 5 分。两者都获得专利按最高项计分。

2.学术论文

SCI、EI、CSSCI：第一作者 10 分，第二作者 4 分，第三及后序作者 2 分；国内核心期刊：第一作者 4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及后序作者 1 分；其他期刊（具有国家正式刊号）：第一作者 2 分，第二作者 1 分，第三及后序作者 0.5 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3.其他成果

学生拥有科研成果或研制出科研产品，经两名以上专家、教授推荐并通过学校科技处或社科处审定，可适当加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五）英语技能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等级考试加 4 分，通过大学英语六级等级考试或雅思 5.5-6 分或托福 70-90 分加 8 分，六级优秀或雅思 6 分及以上或托福 90 分及以上加 10 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六）其他说明

1. 一人参加同一项竞赛或科研活动获多项奖的按最高项计分一次。

2. 一项成果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署名第一的按相应级别等次加分，其余成员降一等级加分。

3. 加分项目必须是上一学期内获得的荣誉或成果（有证书的以证书日期为准，无证书的以竞赛日期为准），且必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成果鉴定证书，无证书者也可提供网上公示页面网址或组织单位证明信。不能提供证明的项目暂不承认。

第十六条 各测评小组可在本办法的框架内，结合专业（年级）实际情况加以调整补充，在学院内公布实施。

202__—202__ 学年合作办学本科生综合测评记录表

加（减）分项目		加（减）分数	加（减）分明细	
F1 综合素质	奖励加分 (A1)	文体竞赛		
		人为素养		
		社会工作		
		个人荣誉		
集体荣誉				
惩处扣分 A2	惩处扣分			
F2 业务学习	学习成绩 B1	学习测评分	$\Sigma(\text{课程百分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数}) / \Sigma \text{各门课程学分}$	
	创新实践能力 B2	科创项目		
		学科竞赛		
		社会实践		
		创新实践		
		英语技能		
		总	F1(100分)	

评	F2(100 分)		$B1*80\%+B2*20\%$
	F(100 分)		$F1*20\%+ F2*80\%$
评 议 小 组 签 字			